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7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年度作业设计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11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4，完成日期：2027-04-23。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

4. 付款：

1. 设计服务费为111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乙方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设计费占比为20%，即22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乙方2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为80%，即88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3. 乙方完成作业设计通过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即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6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4. 本项目完工后根据结算评审后的审定金额无息拨付剩余尾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年度作业设计。

2. 设计规模：油茶新造7289亩，更新改造6309.2亩，抚育改造9713.6亩，水肥一体化建设12832.6亩。

二、设计期限、内容及成果提交方式

(一) 设计期限：1. 合同正式签订后30日内，完成作业设计小班区划和外业调查；2. 合同正式签订后60日内，完成作业设计文件编制工作；3. 完成并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后，依据甲方安排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4. 如需要设计变更，及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

(二) 设计内容：

1. 联合体工作分工：乙方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乙方2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与内业设计、成果编制与图件制作等工作。

2. 外业调查。设计单位在接受作业设计任务后，应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做好无人机、移动设备、仪器工具、图形材料、调查用表、作业设计用品等准备，对参加调查设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调查方法和成果资料编制要求，开展小班区划和小班调查。

(1) 小班区划。与国土三调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利用1：10000的地形图结合影像图和平板电脑按油茶新造、油茶低产林改造不同类型现场区划，小班面积区划精度95%以上

，采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班四级区划。小班编号以村(社区)为单位，采用从上至下从左至右编写。

(2) 小班调查。以踏查整个小班方法为主，结合林草资源图、其年度更新成果、油茶精细化调查数据的林分因子，重点调查记载小班位置、海拔、母质母岩、土壤类型、土壤厚度、坡度、坡向、坡位、土壤肥力、油茶林龄、油茶品种、油茶密度、生长势、结实状况、低产原因等基本情况，并对每个小班拍摄近景、航拍远景照片各1张。

3. 内业设计。应对营造林工程和水肥一体化工程分开设计，并分别形成设计文本。

(1) 以小班为单元，对油茶新造、油茶更新改造、油茶抚育改造等每个作业小班提出具体技术措施，用于施工。包括小班选择、品种选择、主要技术措施设计、投资概算、编写作业设计文件、绘制作业设计图等。

(2) 以小班为单元，对水肥一体化建设每个基地出具具体的设计方案，用于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投资概预算等。

4. 作业设计文件组成：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概算书、初步设计资料、逐小班作业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纸、水肥一体化预算书等。

5. 作业设计提交要求：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需通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合理性评价意见和用地会审意见后方可提交。

6. 设计成果提交地点及方式：永州市林业局，纸质文件8套。

三、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验收程序：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2. 质量要求：作业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最终通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3. 验收标准：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服务费为111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乙方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设计费占比为20%，即22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乙方2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占比为80%，即88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作业设计通过评审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即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6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3）本项目完工后根据结算评审后的审定金额无息拨付剩余尾款。

以上资金均按乙方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占比分别支付。甲方在支付上述每笔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以上付款条件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自愿放弃因财评中心迟延结算和迟延支付产生的利息。

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

1. 永州市2024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

2. 其他双方约定的项目有关资料。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随时了解工作进度，要求乙方修改明显不合理之处。

(2)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外业调查的有关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以及其他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及本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沟通，以及完成其他需甲方配合的相关工作。在开展外业调查过程中，乙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应当自行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同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按约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所带来设计成果质量问题的责任。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6)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变更或重新设计的，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审批通过，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设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或施工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设计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侵权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明确的分工开展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接受设计成果并支付设计费。

(3) 甲方未履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含本数）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

(5) 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对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且因此造成乙方履行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超过期限计入逾期时间。

(6)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7)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应负责向甲方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作业，逾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来源均符合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

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下保密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确保所有成果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可以相应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2. 甲方未按约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的，应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按增加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减收咨询费总额的1%，直至交付之日止。若逾期达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4.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5. 如需要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变更设计费用。如因乙方外业调查不充分等原因造成作业设计地块变更面积超过20%的，甲方应按变更地块面积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6. 除法定解除与本合同约定解除的情形外，任一方因故需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若因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按照乙方的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予以退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双方均不得无故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且还需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至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9. 若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均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将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

10. 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工作人员误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损失。

11. 本项目中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

责任、赔偿责任)，由乙方各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之外的其他服务，需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3.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不提交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足以被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因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之项目无法进行而停止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 甲方指定 蒋娟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梁曾飞（乙方1）、胡芝梅（乙方2） 为项目联系人。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一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原联系信息发送相关通知或寄送相关资料，一经发出或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即终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4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伍宇翔

电话：13874364665

传真：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平

委托代理人：张家阳

电话：136773660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玉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18050801040002966

乙方（联合体）：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附录1 :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年度作业设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5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7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永州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6年度作业设计采购需求	1	项	1,143,978.96	1,11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10,000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